一、公告基本信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公告

本公、 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6000193,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 和分词外口加入 15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二、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本次系第口市制势厂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子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23年起三年内 (2023年—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可享 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 合表现,将会对子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

一、叫上入刊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6000193。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4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12023

DFI31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路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2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上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公司首发上市前芽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自2023年12月13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2,441.89万元。 本公司首发 L市前持股5%以 L的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 自2023年12月13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

的金额不低于2,431.87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资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累计增持金额的为24,4570万元。根据国盛资产关于海定股价情趣实施进展的特别或。截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火务。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0,20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2024年1月19日、浙江沪市南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长公司股份4.81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400.00万元。本次增持后,浙江沪市南持有本公司股份477,865,2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近日,本公司接到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已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48有关情况公达与如下: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各称。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6,00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4,048,9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均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福特日X周9头爬近极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 445.70万元。根据国盛资产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已实 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义务。2024年1月19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1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

本次增持前,国威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6 001 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浙江沪杭甬持 3.3.4.0.000.03.4.040.32.10x, 白本公司忠股本的4.92%。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0,201,21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7,865,22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

的4.65%。 四、其他事項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 2国感资产、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

3-54-V-EBT/1/ソハマネテ球AやぶりJRUJ/ブロハヤラニエロ汞ド、介玄影响み公司的上口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校票 1-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 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申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
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3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谢良先生就之前
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主线,解除质押占谢良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1,000,000股,占
其持股数量的62,39%,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邓 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谢秉昆先生及其一级行动人财计质押数量为19,9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6%,占公司总股本的42,55%。
— "股份解除质师的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期的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朝良先生的通知,谢良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2,000,000股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未用于后续

1。具体情况如卜:	
股东名称	谢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7,632,109
持股比例	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44 61 MARIE	

一个写话的时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批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攀赢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申购金額(单位:人民

官方网站: www.weonefunds.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23日

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 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会同》、《凯石越短债债券型证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关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哲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 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人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攀赢基金拟自2024年1月25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 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

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 详细情况,请干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 公告。敬肃权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所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外阶段:执行阶段

▼上印公司所定的当事人地近:申请採行人 ●案游的金额·根据(民事消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7号】判决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方击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化工")向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支付金属纳南业报等侵权家有结水使用拼可数人民币13,800.00万元, 同时支付龙公司 (肚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1.71万元, 保全费0.20万元, 鉴定费30.00万元, 共计81.71万元及相

关利息。

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一是本公司获得经济补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产生积极影响,一是维护了本公司金属纳专有技术所有权,稳固了本公司在金属纳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三是维护了金属纳行业的持续健康运行和稳定发展。
本公司与瑞信化工就金属纳商业秘密侵权案达成和解,双方于近日签订《和解协议》。现将本次诉证社园《日本港边八生海市》

版过度美鲜自6亿公司项目:
— 本次诉讼基本情记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提起端信化工等侵
本盆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2021年1月4日作
出《民事判决书》【(2023)青旬1民初142号】。瑞信化工等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7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具体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签订《和解协议》情况

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 院8月2日立案,案号:(2023)青 01 执369。2023年11月30日,收到最高院再审裁定,驳回瑞信化工再 审申请。在执行期间,本公司与瑞信化工经过协商一致,于近日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7号】判决内容、瑞信化工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金属钠商业秘密侵权案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人民币13,800.00万元,瑞信化工于《和解协议》生效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8 000.00万元。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5 800.00万

2.本公司收到瑞信化工全部技术使用许可费后,双方之间涉及案件纠纷彻底解决,同时以后涉及 金属钠技术有关的商业秘密本公司也不再以任何名义起诉瑞信化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瑞信化工艺张任何权利。但瑞信化工及其员工承诺,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使用本公司 物定可收入。 但哪個市在上及共风工事時,不得在正門的即以任門方式问明三方但縣式几戶使用举公司 的金屬納商业秘密。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瑞信化工有权继续使用原有设备进行自主生产经营。双方约定2024年1月1 日—2026年12月31日,瑞信化工每年金属钠生产不得超过3万吨(2027年1月1日以后生产产能不受限

制)
(二)本次诉讼其他进展情况
1.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冻结瑞信化工账户金额83.68万元,包括本公司为制止侵权
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1.71万元,保全费0.20万元,鉴定费30.00万元,共计81.71万元及相关利息
2.宁夏众志信工贸有限公司,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
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现场将图纸交还内蒙古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22日内蒙古瑞信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交还图纸,并出县承诺书。二,以除高新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交还图纸并出具承诺书。一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及环讼过展刊公司的部则 本次诉讼进展,一是本公司获得经济补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产生积极影响。二是维护了本公司金属物专有技术所有权,稳固了本公司在金属物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障了金属物产品的核心权益。 三是维护了金属物行业的持续健康运行和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新

"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 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 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 亏损:4.000.00万元:-4.600.00万元 亏损:3.658.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亏损:4,800.00万元-5,500.00万元 亏损:3,763.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主: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在: ①本公言中的 元 均指入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 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 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为避免后续的进一步

亏损, 公司停止了全时印条的印刷生产业务。 3、公司布局的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且需要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投入研发费 用,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

1、本次业或项的走公司两方部》初步两岸的均平、本空云下呼中为丌申1、公口以及4年及来呼为对数期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领涉政第日班为2024年4月23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直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进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混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

业实质的收入)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事会会以台升同税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 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蒋孝文、方勇、马腾。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重争17.4.共中,以週15农份万式III船会议的重争有学义秀、将孝义、万勇、与醇。 全体鱼争和商总 贵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申以通过《天子2023年度订提资产线值准备的以案》 经审议、董華会认为公司在对务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依据充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 更 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 7黑赞成, 0票反对, 0票反对,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地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地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金时新能增资,本次增资格为15万/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2、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计入金时新能的注册资本、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时新能的注册资本由3,240万元增加至4,573.33万元。本次交易 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 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決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979,352.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83,918.46
存货跌价准备	3,243,019.28
合计	18,106,290.73
a TATAL TOTAL THE MANAGE STORAGE MENTAL AND MALERIAL AND TA	[T #64# 51 \ M_ /\ =15m (5.45 66 #640 - ± 62 65) L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准备以正数填列)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任:以上和订理的效广域配值估可效照(他即位人员会会会)
(二)本次计增资产域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在建工程域值准备
本次对在建工程的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组东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该产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在建工程账而价值分35,79063万元、经评估其可收回金额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4,392.69万元(不含增值税),故湖南金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397.94万元。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为1,397.94万元。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效值推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减值验象,则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其账面价值 该至可收回金额。

型化三亚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约88.39万元,对财务报表整体不重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等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预估相关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4.30万元。其中,金时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7.5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6.72万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內公司则多环仍及空音成集印刷啊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 N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810.63万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76.23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对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综合判断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 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 更加度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川金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邦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表现《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5T"字样)。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5T"字样)。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设计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是十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处了。300.00万元,表现《预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指标晚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交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商标的证以"5T"字样、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交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商标的证以"5T"字样、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交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商标的证以"5T"字样、为完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的至少再按被朋友风险量示风险。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陴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简称前部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像(Ind.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口起处引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即购规则》《统则追李多原无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间赎转用股份受办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月22日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整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管

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进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告编号:2024-001)。
3、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70版,上公司股份的总数的0.93%。最高应金价为15.56元/股。最低的金价为15.6元/股。最低的金价为15.6元/股。最低的金价为15.6元/股。或金兑金额为

00.000.000.00

00,000,000,00

7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市29,990,594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的回购股份方案, 资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同膨胀的方案的资施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 回购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 进公司的长边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帮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 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资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理人员,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同购取份空施的合规性说明

丸. [四)购成好妥施的号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同期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 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及公司回购股份 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股份同時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同则取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回购股份
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册正券账户。本次同则的股份报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
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
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间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明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

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本次電货事项幅660 四川金时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快推进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公司拟 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金时新能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1 333.33万元计入金时新能的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时新能的股东杨维清先生放弃本次

333.337元时人金帕朝市的汪朋资本,66667万元时人资本公林。金帕新能的股东物率高产至原并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全时新能的注册资本由3.240万元增加至4.573.335元。 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杨维洲

、标的公司概况

贈资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科技" 目标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时新能"或"公司" 除增资方外的现有股东:杨维清 2、增资方式及金额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金时科技	3601.33	78.75%
2	杨维清	972.00	21.25%
	合计	4573.33	100%

,风时火部: - 本协议签署日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动经会时科技以书面形式豁免后。各方应当依昭太协议 的规定进行增资的交别。 (1)公司向金时科技提交了为实施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股东全体签署

本协议签署且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金时科技以书面形式豁免后,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

(1)公司向金时科技提交了为实施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股东全体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放弃新增资本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 (2)现有股东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3)公司提供给金时科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充分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事实或法律障碍。 (4)本协议签署日后、公司没有发生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重大不利影响的理性、进入司法上述公司无计是公司

的事件,并且公司在上述方面无重大变化。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6)金时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包括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 进行交割 。 交割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金时科技将增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一次性转入公司指定 4、工商变更登记 4.1 小司:---

在收到交割日应支付的增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就本协议项下增资必要

成权比例享有。 4.4 各方确认并同意,金时科技自交割日起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等 赋予本轮投资人的各项股东权利。 5.7650 5.1 除早有约定外,因本次增资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通

6.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各方向其他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各方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前已根据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要求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允分的投权(包括苏建其同助产级人的同意),亦不违反中国法律、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件;
(3)各方未签署任何限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书面文件,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承担的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义务相冲突。
6.2 金时科技在此向公司及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金时科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金时科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金时科技根按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增资款、金时科技权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为细有的合法资金; 6、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930年日5日45页显; (3)金时科技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7、珠笠贞世 7.1 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内容、本次增资事官及因本次增资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 其他文档资料("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文档资料("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8.股东权利 8.1 优先认缴权。如果目标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和粉维清承诺金的科技具有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 2.2优先购买权,若粉维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和,或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 该规转让处至少措前30日以书面形式内金的科技按据,拟内第三方转让的详细交易条件,金时科技享 有以同样条件受让杨维清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本协议

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9.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 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还有很多不足到力能缓慢了不断成。 9.3除由登记机关和金时科技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果公司未按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办理本次增 9.3除由登记机 天相益的科技原以所导致的速误外,如果公司未按本防以第41条的约定办理本次理 够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修逾胂一日、公司应当按照全部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金时科技支付违约金 金时科技同时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公司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 更登记等于续的、金时科技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运达之日起解除。 公司应当在该通知运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金时科技退还金时转技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及相应的资 金利息(资金利息以金时科技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为本金。自增资款支付日起至公司退还全部增资款之 日止、按增资款支付日对应的一年期LPR计算)。对金时科技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还应履行相关赔偿损 生的公多

日止、按增资款支付日对应的一年期LPR计算)。对金时科技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还应履行相关赔偿损失的义务。
9.4 除由公司及股东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金时科技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金时科技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同时有权要求金时料技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金时科技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支付增资款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金时科技应当在该通证这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果金时科技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金时科技退还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并可从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金时科技还应履行相关赔偿损失的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省员占的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金时新能的经营发展,旨在加快推进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的投产进程,符合

么、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时新能超级电容项目,金时新能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其他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面临较高的研发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3.以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金时新能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宜,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 单位:人民币

、金时新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双刀式及金额 2.1经各方确认,金时科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大写)【即仟捌佰陆拾万】元(¥48,600,000)的投前估值,以(大写)【贰仟万】元(¥【20,000,000】)的增资款("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333.33万】元计人公司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